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鄧育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0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11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1116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生家長反應學校應告知家長轉學時，學生市民卡停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11月2日桃園市政府市政信箱（案號：11211020402）辦理。

二、查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略以：學生轉出或畢業時，…卡片將無法繼續使用，卡片如有儲值金額，由學生本人、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退費。

三、故家長辦理轉學時，應事先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，卡片餘額將因停卡無法再使用，後續餘額退款須逕洽電子票證公司辦理，以利家長提早因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1/09 11:09:16
文
章

